

#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采购〔2022〕79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适用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省级预算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，明确自2022年2月8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

有关部门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各级财政部门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意见要求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执行适用标准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良好秩序。

附件：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---

# 财政部文件

财库〔2022〕3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施行以来，部分地方财政部门、市场主体反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、差异较大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意见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